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科陆电子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租车”）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地上铁租车本次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总额 30,000 万元，各股东拟同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额度不超过 1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控制风险，地上铁租车将以其资产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裁桂国才先生担任地上铁租车的董事，地上铁租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运营；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及运营；汽车租赁；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充电设备的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二手车的销售（不含组装及报废车）；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

2、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晖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60	45.2%	现金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44%	现金
上海普天智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40	10.8%	现金
合计	5,000	100.00%	-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地上铁租车总资产 57,994,979.80 元，总负债 27,850,191.66 元，净资产 30,144,788.14 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423.28 元，营业利润-2,620,516.56 元，净利润-2,617,516.02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地上铁租车总资产 51,262,883.83 元，总负债 39,091,945.85 元，净资产 12,170,937.98 元；201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3,591.37 元，营业利润-5,363,761.01 元，净利润-4,926,149.84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	-----	------	------	------	------

地上铁租车	公司	待定	13,20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	----	----	----------	--------	----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科陆电子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桂国才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被担保对象地上铁租车已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地上铁租车将以其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科陆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科陆电子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